公司代码：600308　　公司简称：华泰股份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28,850,700股的余额1,488,019,476股为基数计算，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04,155.8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1,904,155.81元；本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89,013,854.86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100,918,010.67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79.07%。其中，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0%。

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泰股份	60030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英祥	邓迎春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电话	0546-7723899	0546-7723899
传真	0546-6888018	0546-6888018
电子信箱	htjtzq@163.com	htjtzq@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造纸行业，主要业务是造纸和化工，公司是全球单厂最大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氯碱盐化工基地。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从中长期看，随着氯碱化工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资源型、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公司属于造纸行业，主要业务是造纸和化工，公司是全球单厂最大的新闻纸生产基地和全国领先的氯碱盐化工基地。

造纸行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基础原材料行业，纸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造纸产业具有资金技术密集、规模效益显著的特点，其产业关联度强、市场容量大，是拉动林业、农业、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产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造纸行业以原生植物纤维和废纸等再生纤维为原料，可部分替代塑料、钢铁、有色金属等不可再生资源，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重要行业。

化工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与国民经济具有密切的相关性，从中长期看，随着氯碱化工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入，行业整合度将不断提高，氯碱行业产业政策和新的环保标准的执行将使行业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及中小规模企业的淘汰力度将加大，资源型、规模型、集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大型企业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292,517,298.26	15,241,416,789.57	15,238,537,992.20	0.34	15,410,998,2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1,115,922.74	9,267,719,639.51	9,266,803,520.07	-1.37	9,045,582,180.44
营业收入	13,046,088,493.13	13,293,234,319.96	13,291,296,905.26	-1.86	15,174,406,900.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766,978,986.85	12,894,136,797.51	12,892,199,382.81	-0.99	14,622,491,77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1,932.10	238,052,163.87	237,136,044.43	-84.81	427,026,49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2,806.99	-47,005,464.32	-47,921,583.76	79.06	400,196,25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763,472.53	587,118,661.02	586,709,714.64	-37.87	853,395,165.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60	2.59	减少2.21个百分点	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16	-87.5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0.16	-87.50	0.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433,978,275.34	3,096,770,388.53	3,093,474,546.65	3,421,865,28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981,232.70	70,446,097.88	-15,863,736.77	-131,401,66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5,443,841.16	60,595,327.93	-16,907,245.86	-168,974,73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446,130.17	-308,513,648.66	170,630,134.54	209,200,856.4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4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73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泰集团有限公司	10,412,780	593,030,203	39.1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洪泽君	33,589,910	75,700,000	4.9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9,864	10,167,772	0.67	0	未知		未知
荀宏	1,380,980	8,537,28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142,200	7,692,720	0.51	0	未知		未知
曾广生	0	7,042,066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陆建华	0	4,788,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宝书	730,000	3,879,994	0.2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辉	-708,480	3,715,443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浩	0	3,314,54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关系无法确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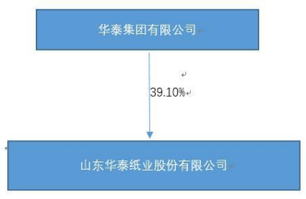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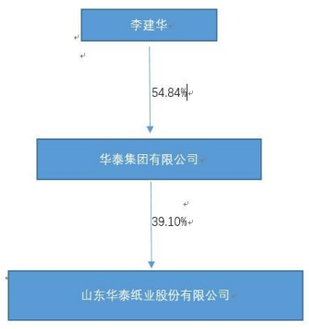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46亿元，同比下降1.86%，实现利润总额0.85亿元，同比下降70.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6亿元，同比下降84.8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李晓亮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估，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4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晓亮、魏文光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的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严格监管。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认可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内容详见《华泰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在薪酬发放过程中严格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薪酬考核及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3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2025年4月修订）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公布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根据估值提升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重新评估，并重新发布估值提升计划。

● 公司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华泰股份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股东增持、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截至2025年3月31日，华泰股份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5元），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11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华泰股份每股净资产变动情况

科目＼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6.04
每股净资产是否经审计	是	是	是

华泰股份前12个月股价波动情况

前12个月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	2024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备注
股价波动区间（收盘价,元/股）	3.45-3.70	3.00-4.00	1.华泰股份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20日股价对标2022年度每股净资产。
对标每股净资产(元)	8.35	6.11	2.华泰股份2025年4月19日披露2024年年报，2024年4月21日-2025年3月31日股价对标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3、2023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股价和每股净资产下降。
前12个月股价是否低于每股净资产	是	是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7日，华泰股份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估值提升计划（2025年4月修订）》。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抓好生产经营

华泰股份将坚持“造纸+化工”双主业的双轮驱动战略，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造纸产业方面，公司将推动造纸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原料结构，实现新闻纸、文化纸、铜版纸、包装纸等产品的提质降本增效，提高市场竞争力。2025年，华泰股份投资建设的年产70万吨化学浆项目将投产，该项目投产后，公司将补足上游产业短板，保证纸浆供应，降低原材料成本。化工产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拉长化工产业链条，在盐化工产品基础上，向下游延伸发展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工产品，形成烧碱、液氯、双氧水、环氧丙烷、氯乙酸、甲烷氯化物、苯胺等氯碱化工、精细化工相结合的化工产业新模式，提升化工板块盈利能力。

（二）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通过持续且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自上市以来，每年均通过合理比例的现金分红来回馈全体股东，积极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累计分红达25.4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其中最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公司分红总额为7.94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53.96%。

2025年，公司将重新制定发布《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投资者分红回报预期，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其中2025年度拟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公司回购资金之和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三）实施回购股份，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2022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泰股份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2022年5月-2022年11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08万股，使用资金4.80亿元，回购股份已全部注销。

2024年，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4年3月-2025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85.07万股，使用资金1亿元。在完成股份回购的基础上，公司将择机充分运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四）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提升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控股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积极通过自有资金和回购增持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2024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国家政策的相关要求，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11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与华泰集团签署《借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将向华泰集团发放人民币贷款不超过15,000万元，用于增持公司股票。2024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集团已增持公司股票1,794.58万股，增持成交总额6,544.10万元。

2025年，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方案继续完成股份增持工作。

（五）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围绕公司主业，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综合运用股份、现金等工具，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实现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的提升。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六）加强外部沟通，提升价值传递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股东大会、常态化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和诉求；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通过直接与投资者对话、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电话、上证e互动等沟通方式，进一步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制定与投资者交流的计划安排，2025年至少举办三次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七）聚焦市场关注，强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积极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短视频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八）严格执行减持新规，增强公司发展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及现任董监高严格遵守减持新规要求，长期坚持有公司股份，显示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长期价值认同。

综上，公司将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理念，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立足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强化责任担当，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泰股份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生产经营、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股东增持、并购重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估值提升计划，并对外披露。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将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造纸行业平均值的情形，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0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制造业）。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吉文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张吉文	2024年5月13日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警示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张吉文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在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10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执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4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1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泰股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2月3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中“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符合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